



法規名稱：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地政士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申請核發或補（換）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者，應繳納證照費，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
- 2 申請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者，應繳納加註費，每次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